

## 附件1

# 珠海科技学院优秀社团骨干评比办法（试行）

## 一、参选资格

优秀社团骨干每年按不超过社团骨干总人数20%的比例评选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- （1）思想进步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- （2）品学兼优，所有必修课程科目不存在不及格情况；
- （3）遵守校规校纪，无受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- （4）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良好的沟通能力，关心社团工作，主动积极参加社团活动，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- （5）原则上加入社团已满1学年。

## 二、评比程序

- （1）有意愿参与评选的社团骨干向所在协会提交资料，社团会长根据日常管理记录及社团内部公开投票，选出若干位优秀社团骨干候选人；
- （2）社团会长提交投票结果相关证明，并上交候选人所有相关的评比材料至校社联处；
- （3）评审团对优秀社团骨干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与评定；
- （4）校团委对优秀社团骨干进行表彰。

### 三、评比材料

- (1) 候选人一寸照片
- (2) 候选人成绩单
- (3) 《优秀社团骨干申请表》
- (4) 获奖证书复印件（有则交）
- (5) 投票结果证明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- (1) 在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取消评优资格，已经评出的，取消其称号。
- (2) 在通知社团上报优秀社团骨干候选人后，未及时上交相关材料至校社联办公室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3年4月10日